

《空氣污染管制 (船用輕質柴油)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4
2. 釋義	B14
3. 適用範圍	B18
4. 禁止供應不合規格的船用輕質柴油	B20
5. 船油進口商須備存紀錄	B20
6. 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的詳情	B24
7. 船油供應商須備存紀錄	B26
8. 監督可要求提供紀錄	B28
9. 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的測定	B30
附表 1 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	B32
附表 2 測定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B34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分類 (classification) 就船用輕質柴油而言，指——

(a) 按照以下規格分類——

(i) ISO 規格；或

(ii) 普氏規格；或

(b) 歸類為汽車柴油；

文件 (document) 包括簿冊、付款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以不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

交易 (transaction) 包括任何往來，不論有或沒有代價；

批次 (batch) 就船用輕質柴油而言，指就以下規格所列的參數而言屬同質的某批柴油——

(a) ISO 規格；

(b) 普氏規格；或

(c) 汽車柴油規格；

汽車柴油 (motor vehicle diesel) 指任何符合汽車柴油規格的輕質柴油；

汽車柴油規格 (motor vehicle diesel specifications) 指《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L) 附表 1 所列的規格;

供應 (supply) 包括——

- (a) 要約供應, 或為供應而展示;
- (b) 出售; 及
- (c) 要約出售, 或為出售而展示;

船用輕質柴油 (marine light diesel) 指任何擬在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

船油供應商 (marine light diesel supplier) 指經營船用輕質柴油供應業務但不屬船油進口商的人;

船油進口商 (marine light diesel importer) 指經營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及船用輕質柴油供應業務的人;

船隻 (vessel)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氏規格 (Platts specifications) 指美國紐約麥格希財訊* 的下屬機構, 普氏能源資訊* 出版的《估價方法與規格指南—亞太及中東地區成品油》* 文件的 2013 年 12 月版中名為“**FOB Singapore gasoil/diesel specifications**”(意即“新加坡離岸柴油規格”) 的列表所列的規格;

過境貨品 (goods in transit) 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帶進香港, 並一直留在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船用輕質柴油;

輕質柴油 (light diesel oil) 的涵義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69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轉運貨品 (transhipment good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進口船用輕質柴油——

- (a) 有關柴油是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某處托運往香港境外另一處的；及
- (b) 有關柴油是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輸入，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置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有關柴油是否或會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有關柴油會否在輸入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儲存；

ISO 規格 (ISO specifications)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出版的 ISO 8217:2012：《石油產品—燃料(F類)—船用燃料規格》* 文件的列表 1 所列的規格。

* 在本條的中文文本中——

- (a) “麥格希財訊”是“McGraw Hill Financial”的譯名；
- (b) “普氏能源資訊”是“Platts”的譯名；
- (c) “《估價方法與規格指南—亞太及中東地區成品油》”是“Methodology and Specifications Guide—Asia Pacific & Middle East Refined Oil Products”的譯名；
- (d)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譯名；
- (e) “《石油產品—燃料(F類)—船用燃料規格》”是“Petroleum products—Fuels (class F)—Specifications of marine fuels”的譯名。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不就以下船用輕質柴油而適用——
 - (a) 屬過境貨品者；
 - (b) 屬轉運貨品者；或
 - (c) 屬只供出口或再出口者。

- (2) 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任何在香港發現的船用輕質柴油，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並非——
- (a) 過境貨品；
 - (b) 轉運貨品；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

4. 禁止供應不合規格的船用輕質柴油

- (1) 任何人供應或安排供應任何不符合附表 1 規定的船用輕質柴油，即屬犯罪。
- (2) 如有關船用輕質柴油是供應予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船油進口商須備存紀錄

- (1) 船油進口商須——
 - (a) 就其輸入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
 - (i) 確保在其接收該批次時，該批次附有符合第 6(1) 條的燃料品質測試報告；及
 - (ii) 在接收該批次當日之後的 3 年內，一直備存該報告；
 - (b) 就其供應或安排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

- (i) 安排為該批次發出符合第 6(2) 條的燃料品質測試報告，而報告的發出時間，須在供應或安排供應該批次中的任何船用輕質柴油之前；
 - (ii) 編配參考編號予該報告；及
 - (iii) 在測試日期之後的 3 年內，一直備存該報告；及
 - (c) 就其藉以取得或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每項交易——
 - (i) 確保該項交易有文件證明，而該文件載有第 (2) 款指明的詳情；及
 - (ii) 在交易日期之後的 3 年內，一直備存該文件。
- (2) 第 (1)(c)(i) 款所規定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交易的日期；
 - (b) 所取得或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產品名稱，而有關柴油的分類，是可從該名稱確定的；
 - (c) 所取得或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數量；及
 - (d) (如有關交易是供應船用輕質柴油予另一人) 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船油進口商亦須在每月第 15 日或之前，向監督提交報告，報告須按監督所指明的格式，載有該進口商在對上一個月內所供應或安排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資料。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5)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是遵守第(3)款——
 - (i) 提交載有該人明知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的報告；
 - (ii) 罔顧實情地提交載有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的報告；或
 - (iii) 明知而在所提交的報告中漏報任何重要資料，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 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的詳情

- (1) 第 5(1)(a)(i) 條所指的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報告發出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測試日期；及
 - (c) 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各項參數的測試方法及結果，上述參數指以下任何一組規格所列的所有參數——
 - (i) ISO 規格；
 - (ii) 普氏規格；或
 - (iii) 汽車柴油規格。

- (2) 第 5(1)(b)(i) 條所指的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報告發出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測試日期；
 - (c) 樣本所來自的油缸的參考編號；
 - (d) 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以下參數的測試方法及結果——
 - (i) 密度；及
 - (ii) 含硫量；及
 - (e) 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分類。

7. 船油供應商須備存紀錄

- (1) 凡船油供應商藉進行交易而取得或供應船用輕質柴油，該供應商須就每項該等交易——
- (a) 確保該項交易有文件證明，而該文件載有第 (2) 款指明的詳情；及
 - (b) 在交易日期之後的 3 年內，一直備存該文件。
- (2) 第 (1)(a) 款所規定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交易的日期；
 - (b) 所取得或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產品名稱，而有關柴油的分類，是可從該名稱確定的；
 - (c) 所取得或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數量；及
 - (d) (如有關交易是從另一人取得船用輕質柴油) 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8. 監督可要求提供紀錄

- (1)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向監督提交該人根據本規例須備存的任何報告、文件或其他紀錄。
- (2)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是遵守第(1)款所指的通知——
 - (i) 提交載有該人明知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的報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紀錄；
 - (ii) 罔顧實情地提交載有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的報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紀錄；或
 - (iii) 明知而在所提交的報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紀錄中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9. 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的測定

為施行本規例，船用輕質柴油(汽車柴油除外)的含硫量，須按照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文件所列的測試方法，予以測定。

附表 1

[第 4 條]

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

1. 船用輕質柴油，須屬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輕質柴油——
 - (i) 符合以下規格(含硫量除外)——
 - (A) ISO 規格中就“Category ISO-F-DMA”(意即“ISO-F-DMA 類別”)而界定的規格；或
 - (B) 普氏規格中就“Gasoil 0.05% Sulfur”(意即“0.05% 硫柴油”)而界定的規格；及
 - (ii) 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05%；或
 - (b) 汽車柴油。
-

附表 2

[第 9 條]

測定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1. EN ISO 20884:2011 : 《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由歐洲標準委員會 * 出版
2. EN ISO 14596:2007 :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
3. EN ISO 8754:2003 :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能量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
4. ASTM D7039-13 : 《用單色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測定汽油、柴油、空用燃油、煤油、生化柴油、生化柴油混合物及汽油乙醇混合物中的硫的標準測試方法》*，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 * 出版
5. ASTM D5453-12 : 《用紫外熒光測定輕質碳氫化合物、火花點燃式引擎燃料、柴油引擎燃料及引擎機油中總含硫量的標準測試方法》*，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出版
6. ASTM D4294-10 : 《用能量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測定石油和石油產品中的硫的標準測試方法》*，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出版

* 在本附表的中文文本中——

- (a) “《石油產品—汽車燃料的含硫量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 of automotive fuels—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 (b) “歐洲標準委員會”是“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的譯名；

- (c)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 (d) “《石油產品—含硫量的測定—能量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Energy-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 (e) “《用單色波長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測定汽油、柴油、空用燃油、煤油、生化柴油、生化柴油混合物及汽油乙醇混合物中的硫的標準測試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lfur in Gasoline, Diesel Fuel, Jet Fuel, Kerosine, Biodiesel, Biodiesel Blends, and Gasoline-Ethanol Blends by Monochromatic Wavelength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 (f)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是“ASTM International”的譯名；
- (g) “《用紫外熒光測定輕質碳氫化合物、火花點燃式引擎燃料、柴油引擎燃料及引擎機油中總含硫量的標準測試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Sulfur in Light Hydrocarbons, Spark Ignition Engine Fuel, Diesel Engine Fuel, and Engine Oil by Ultraviolet Fluorescence”的譯名；
- (h) “《用能量色散 X 射線熒光光譜法測定石油和石油產品中的硫的標準測試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lfur in Petroleum and Petroleum Products by Energy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譯名。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2014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B38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4 年 1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在香港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即擬在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須符合的規格,亦訂定船用輕質柴油的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備存紀錄的規定。

2. 第 1、2 及 3 條為導言條文,分別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
3. 第 4 條禁止在香港供應不合規格的船用輕質柴油。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列於附表 1。扼要言之,船用輕質柴油須符合以下三組規格中任何一組——
 - (a) 國際標準化組織出版的 ISO 8217:2012 中就“Category ISO-F-DMA”(意即“ISO-F-DMA 類別”)而界定的規格;
 - (b) 普氏能源資訊出版的新加坡離岸柴油規格中就“Gasoil 0.05% Sulfur”(意即“0.05% 硫柴油”)而界定的規格;
 - (c)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中就汽車柴油而指明的規格。
4. 然而,就第 3(a) 及 (b) 段的規格而言,本規例並無適用該兩組規格中含硫量的規格。取而代之,是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不得超過 0.05%。
5. 第 5 條規定,船油進口商(基本上指經營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及供應業務的人)須就其輸入或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備存紀錄。所規定的紀錄有兩類——

- (a) 關於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的燃料品質測試報告；及
- (b) 關於取得及供應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交易紀錄。

6. 第 5 條亦規定，船油進口商須每月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報告，列出該進口商在對上一個月內所供應的每一批次船用輕質柴油的資料。
7. 第 6 條列出燃料品質測試報告須載有的詳情。
8. 第 7 條規定，船油供應商(基本上指經營船用輕質柴油供應業務但非船油進口商的人)須就其取得及供應船用輕質柴油備存交易紀錄。
9. 第 8 條賦權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藉書面通知，要求提交根據本規例須予備存的紀錄。
10. 第 9 條及附表 2 訂定測定船用輕質柴油(汽車柴油除外)的含硫量的測試方法。